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62/19.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决议，并回顾大会相关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商定结论，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还回顾作为《2030 年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与防止、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第 53/2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制止和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最新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准则，¹

¹ [A/HRC/62/26](#).



注意到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过去十年间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从四分之一降至约五分之一，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在这方面持续作出努力；同时深表关切的是，各区域的进展不平衡，有数百万人生活在强迫婚姻之中，现有数据显示，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包括在 2030 年之前消除这一做法的目标，在世界任何区域都将无法实现；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冲突、经济冲击和社会规范倒退，一些区域出现了逆转，

重申人权包括有权自由选择配偶，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基础上缔结婚姻，以及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并认识到，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对尊严、完整和身体自主权的充分尊重，需要双方相互尊重和同意以及自由选择是否结婚和是否发生性关系，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对人权的侵犯、侵害和损害，是一种有害做法，使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无法享有免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生活，对享有人权产生广泛的不利后果；这是一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形式，并会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的暴力以及其他有害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这些侵犯和侵害行为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产生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特别指出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主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影响，同时男童和男子也可能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还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可能包括未得到宗教、传统权威或国家主管部门正式确认、登记或承认的非正式结合、同居或其他安排，在政策和方案中应涉及这种安排，特别是开展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方案；并认识到收集关于这些安排的信息和分类数据有助于为受影响者制定对策，

深为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监护人根据习惯法或成文法拥有同意妇女和女童结婚的法定权威，这可能侵犯或侵害自由选择配偶和在自由、充分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结婚这项人权，例如夫兄弟婚、向父母、监护人、家庭成员或其他个人或群体支付报酬后结婚，或为取消债务或解决家庭纠纷而结婚等情况，

认识到强迫婚姻意味着至少一方当事人无法自由选择配偶和在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结婚，也可能意味着一方当事人想要结束或脱离婚姻但却无法做到，因此这种做法是对人权的侵犯、侵害或损害，

又认识到婚姻的任何一方，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可能没有拒绝结婚的权力，从而反映出缺乏事先、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特别是在存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暴力、滥用权力、不平等权力关系、恐惧、胁迫、逼迫、威胁、恐吓情形或施加情感、心理、家庭、经济、文化或社会压力的情况下，

深为关切的是，有关于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及强迫妇女和女童结婚的报告；强烈谴责袭击和绑架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实施的此类行为；敦促各国保护她们免遭袭击；并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可能造成符合国际法律定义的奴役行为的情况，

着重指出，因为羞耻、污名、担心报复和失去子女监护权等其他不利后果以及失去生计、资产、经济自主权或家庭收入减少等经济后果，许多妇女和女童不敢脱离关系和婚姻，不敢报告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案件，如家庭暴力案件，或充当这些案件的证人，也不敢因这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寻求补救和司法救助，以及寻找专门的援助和服务，包括庇护所、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及法律保护，

深为关切的是，贫困，包括贫困的女性化、不安全、缺乏可持续发展、性别成见和歧视性社会规范、有害做法、无法获得信息、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及卫生保健服务，都可能导致少女怀孕，也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因素；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农村地区、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和最贫困社区仍然普遍存在，而包括占领在内的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及其他危机使问题更加严重；强调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并消除贫困，

又深为关切以下因素产生的影响：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系统性和体制性歧视，根深蒂固和相互交织的性别不平等，性别成见，父权制等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主张维持男性控制或权力等大男子主义观念，以及对于妇女和女童的尊严、身体完整和自主权的观念、习俗乃至无视，这些都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主要原因，导致针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暴力和污名被合理化、正常化、默许化和长期化，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阻碍了受教育机会，并强化了限制妇女和女童自主权的性别成见、歧视性社会规范以及不平等权力关系；回顾所有妇女和女童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有必要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包括对同意、尊重界限、什么是不可接受行为和如何举报这种行为做出解释的教育，以培养自尊、知情决策和沟通的技能，促进发展基于性别平等、包容和人权的相互尊重的关系，确保她们平等获得技能发展方案、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机会、咨询、社会服务，以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确保她们平等获得正规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增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并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医疗，以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加强她们的经济和政治参与，包括确保已婚和/或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离婚、分居或守寡的母亲能够在分娩、结婚或解除婚姻后继续和完成学业，允许她们留在学校或重返校园并完成学业，

又认识到在学校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的重要性，包括基于证据的全面性教育，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与其他有害做法一样，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会在一生中面临和遭遇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婚内强奸、强迫怀孕、意外怀孕或少女怀孕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强化妇女、女童和少女社会地位较低的现象，

关切地注意到在危机时期和人道主义背景下，各种因素大大加剧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和风险，这些因素包括不安全、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崩溃、国际法所禁止的在武装冲突中将使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策略、缺乏接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机会、婚外怀孕的污名、缺乏或无法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方法及防止和应对暴力的社会服务、社会网络和日常生活中断、贫困加剧、缺乏谋生

机会、通过婚姻为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提供保护和经济稳定性的错误观念；并注意危机造成一些状况，往往使新的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出现，而已有的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往往会加剧和扩大，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和武装冲突局势中，诉诸司法和保护体系以及获得教育、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健康及社会服务的机会可能受到严重干扰；认识到这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并加强协调一致且以幸存者为中心的防止和应对措施；又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表示关切贫困、全球经济危机、紧缩措施、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退化、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福祉有关的人权产生全然不同的影响，可能加剧现有的结构性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形式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认识到必须消除制约公共和私营部门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制约妇女和女童平等利用社会保障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现有不足，以支持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妇女和女童经济赋权及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领导经济、社会、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主要障碍，因此损害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及获得提升和留任的能力；又认识到妇女的经济自主以及在妇女和女童发展上做出投入本身就是优先事项，具有倍增效应，可以使她们拥有更多选择，从而脱离或免于进入强迫或虐待关系，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少女充分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非计划和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如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

表示关切对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且报告不足，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及有效补救方面可能面临歧视性的法律、实践、经济、社会和结构性障碍，在社区一级尤为如此，包括污名化、再次受害风险、骚扰和可能的报复、缺乏对犯罪者的问责和存在性别偏见的环境，从而助长有罪不罚现象，阻碍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禁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法律和规范框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提供易于获得的法律援助服务，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

认识到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及行为体、男子和男童，可推动转变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其他暴力形式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偏见，直面性别不平等；又认识到赋予包括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需要她们积极、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领导决策进程，包括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并充当自身生活和社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发挥妇女和女童组织、由年轻人主导或发起的组织和女权主义团体的作用，

又认识到如果没有辅助性的全面和多部门措施和支持方案，包括在整个社区参与下，为家长和法定监护人提供能力支持，在卫生、性别平等、社会保护和教育部门实施这些措施和方案，而仅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反而可能导致受影响家庭被边缘化和丧失生计，并产生强迫的非正式结合或未登记婚姻增多这一意外后果，

还认识到需要动员、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正面榜样，倡导相互尊重的关系，避免采取并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有害做法，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使男子和男童更加了解暴力对受害者或幸存者和整个社会的有害影响，从而使他们对有关行为、包括延续性别偏见和消极社会规范的行为，如父权制大男子主义、性别主义和厌女症承担责任并受到追责；使男子和男童对相互尊重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对公平分担与照护和家务劳动有关的责任、对平等分享家庭资源和机会负起责任，

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支持遭受或面临此类有害做法的妇女和女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同时重申，必须允许民间社会在线上 and 线下自由安全运作，而无惧恐吓或报复，

1. **敦促**各国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是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除其他外，确保受教育权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促进在婚姻及其解除的方方面面的平等权利；并保障每个女童和妇女平等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2. **吁请**各国与妇女和女童，尤其是与最难接触到的妇女和女童、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已婚、离婚、分居或守寡的妇女和女童协商，让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和包容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同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防止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采取全面、基于人权、顾及年龄、性别和残疾状况且以幸存者和受害者为中心的多部门办法，考虑到与其他有害做法的联系，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3. **鼓励**各国参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准则及其执行建议，采取全面、基于人权且顾及性别需求的多部门措施，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具体包括：

(a) 确保国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关于法定成年年龄和结婚年龄的规定，保护青少年男女的权利，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为指导，禁止强迫婚姻，要求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并确保婚姻仅在拟结婚双方知情、自愿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缔结；

(b) 制定全面且协调的国家措施，包括政策、保护措施、正式转介途径、战略和行动，明确界定司法、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和性别平等机制等相关部门的作用和职责，牢固立足于人权规范和原则，以期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促进性别平等；

(c) 消除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问题，应对限制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经济机会、经济支持和社会保护措施、卫生保健服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生殖权利和决策，包括社会保护计划、家庭生计支持以及针对青少年和女童的经济赋权方案的结构性和制度性、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和不平等，并实施基于人权、顾及性别需求和基于社区的干预措施，以应对固化不平等、限制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权和决策权并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正常化的父权社会和文化规范、性别成见、暴力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歧视性做法；

(d) 确保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以及及时、优质、可及、保密且顾及创伤经历的支持服务，包括住房、卫生保健、收入支持以及心理和法律服务，并确保此类服务顾及性别和儿童需求、配备充足资源，并为幸存者以及面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可用；

(e) 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定期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定量和定性数据，确保参与、自我身份认同、透明度、隐私、保密和知情同意，并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地理位置、土著血统和身份、移民身份、社会经济地位、教育水平和其他关键相关因素分列，以监测进展并确保问责；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合作，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开展技术合作研讨会，支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准则，以防止和纠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